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天津市劳动经济学校西青校区物业管理项目（请填写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津市劳动经济学校西青校区物业管理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：承接企业为天津爱民乐物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：

2. 天津市劳动经济学校西青校区物业管理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：承接企业为天津爱民乐物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：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天津爱民乐物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31日



注：

1.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：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除新成立企业外，上表填写不全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3.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